

2021 年度

乐山市大数据中心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职能简介.....	4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5
第五部分 附表.....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乐山市大数据中心主要为全市政务信息化工作、数字乐山建设和大数据发展等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服务、保障、支撑，为拟订和实施全市政务信息化、数字乐山、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发展等战略、规划、政策、规范、标准等提供相关决策咨询和服务。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乐山市大数据中心在主管部门的带领下，始终坚持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局，积极推进我市“一网通办”能力巩固提升、云资源管理和政府电子政务建设等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一、持续完善干部队伍。2021年，拟通过公开考试招聘方式招聘3名人员到中心工作，在市人社局的统筹指导下，目前已完成笔试工作。二、充分发挥助手作用。2021年，乐山市大数据中心主要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一是推动全市“一网通办”数据共享开放指标提升工作，印发工作指导性文件11个，百日攻坚快报4期、数据质量治理通报2期、能力巩固提升快报15期，截至2021年底，全市共归集有效数据目录11446个，共享数据14亿余条，开放数据资源目录覆盖58个部门和11个区

县，共开放目录 9951 个，开放数据 3500 余万条，其中开放 1-50 万条数据低容量数据目录 118 个，50-100 万中容量数据目录 24 个，100 万以上高容量数据目录 18 个。二是做好政务云管理工作。协助完成 2021 年政务云项目招标工作，协同电信运营商和政务云服务商，解决各类网络问题，保障各地各部门部署在政务云上的 201 个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三是协助管理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多次前往区县开展全市电子政务外网专项整改工作调研检查，梳理汇总各地区政务外网线路建设、制度保障、人员配备、机房管理和技术运维等方面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四是以“数据即服务”为理念，开发建设“政数通”数据服务应用超市，通过对库内 1293 个目录共计的 3 亿余条政务源数据的加工画像，输出全面精准的数据产品，创新探索大数据支撑的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为建设诚信社会添砖加瓦，在政用、民用、商用等领域开发建设大数据特色应用。五是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组织两次全市培训提高各地各部门思想认识和平台应用能力。起草工作分工方案，明确各地各部门责任分工，有效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通过定期通报、电话督促、对落后部门点对点发函等措施，有效提升各项考核指标达到 99% 以上。六是完善智乐山 APP 建设。围绕政务服务、便民服务、信息服务和生活服务等重点事项，开发“疫情防控”“乐易办”“乐生活”“乐播报”等多个专区，实现生活缴费、就业就医、休闲旅游、交通出行等 136 个便民服务掌上办理，5789 项个人、法人办事指南掌上查询。同时承

载“天府通办·乐山子站”的职能，输出 142 项本地服务，其中查询类应用 75 个，非查询类应用 67 个，在省大数据中心“一网通办”巩固提升考核中，获得应用接入双项指标满分的优异成绩。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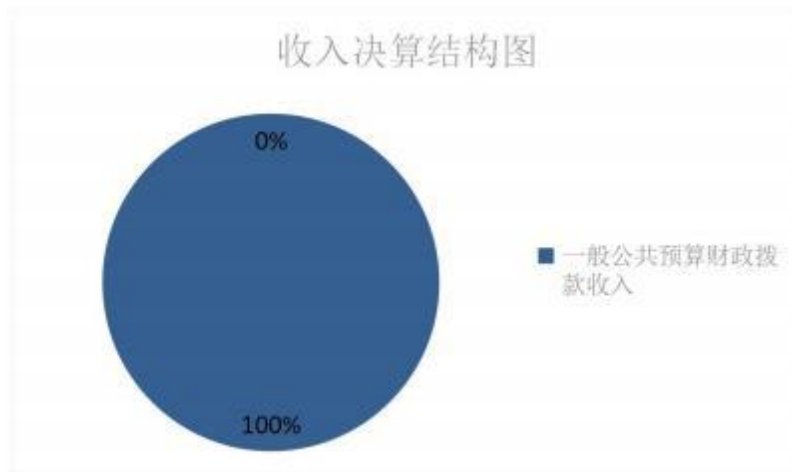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8.94 万元。（乐山市大数据中心为新成立单位，于 2020 年底开始调入人员，因此 2020 年度无收、支总计）。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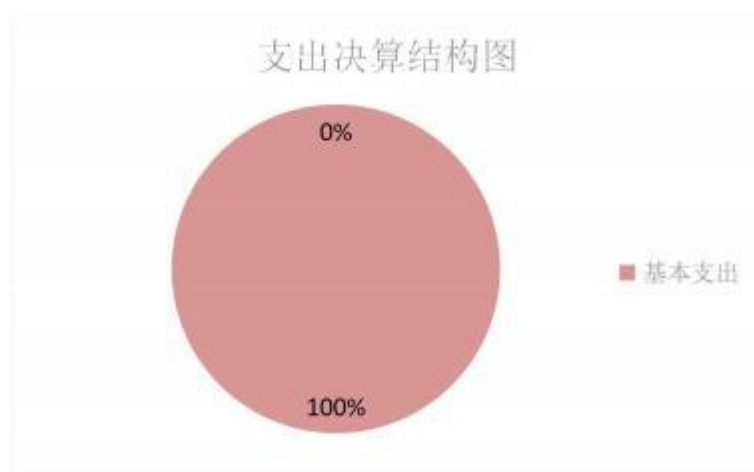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38.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94 万元，占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38.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17 万元，占 1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8.94 万元。（乐山市大数

据中心为新成立单位，于 2020 年底开始调入人员，因此 2020 年度无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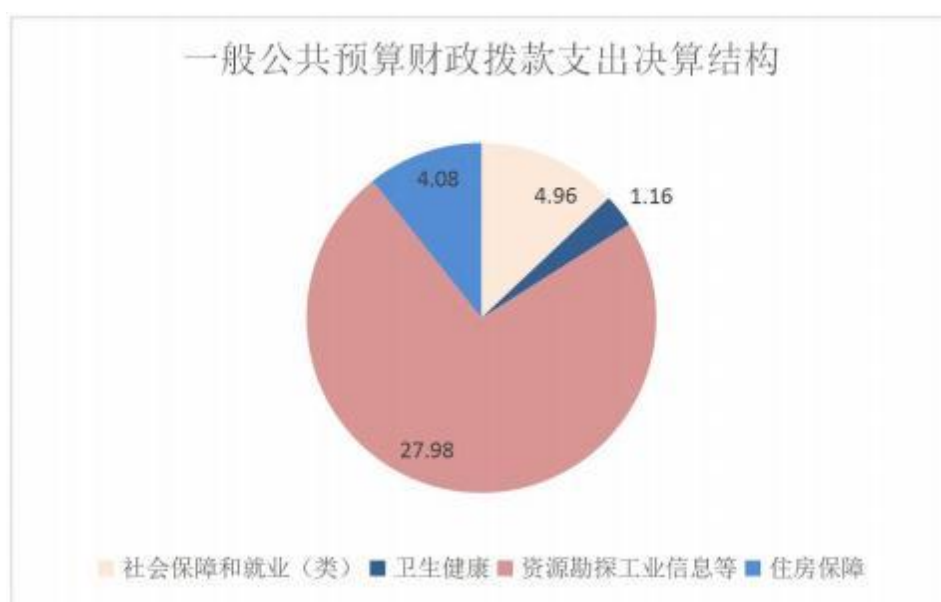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乐山市大数据中心为新成立单位，于 2020 年底开始调入人员，因此 2020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6 万元，占 13%；卫生健康支出 1.16 万元，占 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98 万元，占 73.3%；住房保障支出 4.08 万元，占 10.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8.17，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7.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乐山市大数据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乐山市大数据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乐山市大数据中心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乐山市大数据中心绩效目标纳入主管部门乐山市数字经济发展局的统筹管理，各项目按目标进度实施，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行政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行政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事业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注：有两个及以上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的，需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